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考評評分細則

90.05.28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0.08.14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4.08.09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06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2.20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7.18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0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6.02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9.11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7.15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3.15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9.26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08.25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0.31 系/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2.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3.04.18 校教評核備通過

申請人姓名：

單位/現職職稱：

項	分項	考評評分細項	考評分數	
教學 (40分)	年資及教學授課	①年資:每滿一年得1分,滿一學期得0.5分。校外年資:國外以85折計分、國內以7折計分(但應附正式證明)。		
		②授課壹學分每學期得0.1分計。 ③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壹學分每學期得0.15分。 ④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2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4人為上限;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4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2人為上限。 ⑤校外授課:國外授課以85折計分、國內授課以7折計分。 上述②~⑤項最高得12分。		
	教學績效	⑥考慮本校近三年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占10分 ⑦系(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10分(含其他績學績效(附註3))		
本項小計				
附註： 1. 年資及教學授課成績自任職本校且取得擬升等職級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 2. 學生教學反應調查成績以近三年管理學院之教學反應調查成績計算。近三年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計算公式：綜評分數加權平均=2*Σ(授課學分數*回收數*綜評)/Σ(授課學分數*回收數)。 3. 其他教學績效評分評量項目包括：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及其他有關教學上之特殊表現等。 4.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②③④⑤項得分以1.5倍計算。				
研究 (40分)	②除①外,在具同等水準以上且收錄於Web of Science 資料庫發表之期刊論文,分數以JCR 期刊IF 排名(JIF)計算,排名前Q1者每篇得5分、Q2者每篇得4分、Q3者每篇得3分、Q4者每篇得2分。(附註7)			
	③在ESCI, TSSI, EI 或具同等級以上之期刊等發表者,每篇得1分。			
	④具國內外專利者,每篇發明專利得2分,新型專利不計分。發表多國專利者該專利得3分。			
	⑤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得1分。			
	⑥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每項得1~4分。			
	本項小計			
	附註： 1. 學術研究成績自取得擬升等職級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者始予計分。高階低聘之教師,採計現職前同等職級發表之期刊論文。 2. 第①項期刊計分方式為單一作者以1篇計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0.7篇計分;其他作者以0.5篇計分。 3. 第②項期刊計分方式為單一作者以1篇計分;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占2/3,第二位作者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占1/2,其餘作者均分1/2。升等教師擔任本校學生指導教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學生不列入作者計算。 4. 第①+②項得分不得低於28分,未能在管院升等清單內之文章,送審人得提出具同等水準期刊論文之佐證資料,提送系教評會討論認定。 5. 升等副教授者,第①②項得分以2倍計算。 6. 至少發表1篇B等級以上或具同等級水準以上且收錄於Web of Science 資料庫之期刊才得提出升等。 7.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並在文章後面加註所屬領域排名,附上Impact Factor 及年度,撰寫格式【領域, SSCI、SCL.., IF=0.000, 排名百分比(Ranking) 年度】如尚未刊登者,應檢附已收受出版之期刊文章接受證明(接受日期:上學期在7月31日前,下學期在1月31日前)並加註預計刊登時間聲明書。 8. 檢附系所教評會議紀錄、期刊名單及評分等級,提院教評會審核參考。			
①擔任導師者每學期得1分。 ②擔任本系/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1.5分;擔任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年得0.75分,擔任圖儀委員會圖書召集人每年得1分。				

服務與 輔導	③系/所教評會之評分（如：主辦學術研討會、公民營機構委託計畫案、交通研習營領隊、系/所主管、領域召集人等）。	
	註：第①至②項得分最多不得超過 14 分。	
(20 分)	附註： 1. 服務與輔導成績自任職本校且取得擬升等職級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但高階低聘之教師，在本校(本系(所)、本院)之服務以10分為基本分數；若超過10分則以實際分數計算。 2. 考評各細項請送審人檢附佐證文件。	本項小計
		各項合計

- 註：1.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 1 位，小數點第 1 位後四捨五入。
2. 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成績須達該分項總分之 70% 始得推薦。
3.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評分計算依當年度學校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系主任(所長)核章： _____

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說明

89.09.13 系/所教評會決議
 90.08.14 系/所教評會決議
 93.08.04 系/所教評會決議
 94.08.09 系/所教評會決議
 97.07.30 系/所教評會決議
 97.10.20 系/所教評會決議
 98.06.30 系/所教評會決議
 98.09.11 系/所教評會決議
 102.04.09 系/所教評會議決議
 106.09.26 系/所教評會議決議
 111.08.25 系/所教評會議決議
 112.10.31 系/所教評會議決議
 112.12.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3.04.18 校教評核備通過

1.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均需達 70 分以上。

2.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評分標準如下表：

大項	中項	小項	細項
教學			除參考學生教學評鑑分數，亦需列出各科平均成績。
研究		依本系所評分細則規定評分。	1.擔任該職等後，所研究發表之論文方可列入計分。 2.發表國際期刊SCI/SSCI之文章為note形式，其分數折半計算。 3.國科會研究成果報告不予計分。
服務與輔導	校內活動	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校內)	1.擔任系/所上召集人每年1.5分。 2.擔任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年0.75分。 3.圖儀委員會圖書召集人每年1分。
		本校委員會委員及行政職務	配合本校或院特殊專案委員會之本系代表比照系委員會召集人。(例如:AACSB推動小組委員，每學期0.75分。)
		優良導師	1.系優良導師1分。 2.校優良導師每次3分。 3.校傑出優良導師5分。
		系簡介製作	系所中英文簡介2分。
		主任交辦事項	主任交辦事項1-3分。
		接待外賓	配合頂尖大學相關工作每次1-3分。(Ex:邀請國外講座教授、推動國際合作邀請學者。)
		參與系上各項活	配合系務推動工作:

	動(含擔任系上系統、網路或督導工作等)	1.領域召集人1分。 2.迎新宿營1分。 3.系招生推動工作每年0.5分。 4.成立執行本系四大領域研究室1分。
社會服務	高中宣導	高中宣導每次1-2分。
	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校外)	1.全國性委員會之召集人2分。 2.全國性委員1分。 3.區域性委員減半計算。
	擔任國內外學會及期刊出版之重要職務者	1.SCI/SSCI 國際期刊編輯委員3分。 2.非SCI/SSCI 國際期刊及TSSCI以上編輯委員2分。
計劃案、研討會	產學合作案或研究計畫案	1.建教案及教育部卓越計畫主持人2分。 2.協/共同主持人1分。
	對外爭取大型計畫或儀器設備者	對外爭取大型計畫或儀器設備者1-5分。
	學術研討會主辦者或協辦者	1.國際研討會/講習會主辦人4分，籌備委員2分。 2.國內研討會/講習會主辦人2分，籌備委員1分。
特殊成就	獲得國內、外獎勵者	獲得國內、外獎勵者1-5分。
其他	其他對本系聲譽有貢獻者	由系教評會評分。